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
独立意见

做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；我们未发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；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。

（三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我们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罗熊、岳殿民、王玉敏